第三师总医院新生儿科婴儿培养箱采购

需求文档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

货物名称：婴儿培养箱。

意向品牌型号：宁波戴维YP-90AC，上海四菱YXK-2000GA，贝茵BIN-3000B。

采购数量：2台

预算金额：预算总价98000元。

货物技术参数：见本文档附件一。

设备用途：1.维持体温稳定2.促进生长发育3.隔绝外界干扰4.便于医疗操作。

使用范围：1.早产儿2.低出生体重儿3.危重新生儿4.皮肤受损患儿。

设备配置：每台设备含主机系统1套，皮肤温度传感器1个，机柜1个，上下黄疸治疗装置2个。

付款方式：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供货要求：包邮并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配送至各科室），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双方当面签字验收确认数量、功能等，作为结算依据。

报价要求：报价供应商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清单全部要求的前提下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含品牌、型号、参数、单价、总价及产品图片。未上传响应文件或无产品照片报价无效。

响应文件应包含：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正反面、行业经营许可证（如有）、无涉诉、被执行、处罚信息证明、满足采购需求承诺书、报价文件、信用承诺函（见附件）。

响应文件所有资料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平台。

附件一：婴儿培养箱技术参数

基本配置：主机（包括婴儿舱、机箱、控制仪、输液架及托盘），皮肤温度传感器，机柜，

上黄疸治疗装置（光源为LED）,下黄疸治疗装置（光源为LED）。

产品主要功能、技术参数及要求：

1.具有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模式；

2.具有湿度显示功能和湿度控制功能；

2.设置温度、箱内温度、皮肤温度、湿度分屏显示；

3.独立的风道传感器检测超温及风道堵塞报警；

4.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5.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功能；

6.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风

道循环、缺水、水箱位置、系统等

7.具有水箱采用PES塑料制作，整体水箱可以直接采用“高温高压”法消毒；

8.蜗壳风道及直流离心式风机产生气压差，确保新鲜空气始终保持吸入；

9.整体储热铝水槽，能大幅降低温度波动；

10.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11.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12.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3.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14.具有RS-232接口；

15.采用低噪音的无刷直流电机，婴儿舱内噪声:≤45dB（A）（稳定温度状态下）；

16.皮肤温度控制范围：34～37℃；

17.箱温控制范围：25～37℃；

18.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20～50℃；

19.升温时间：≤45min；

20.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

21.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0℃；

22.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0.8℃；

23.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1.0℃；

24.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3℃内；

25.湿度显示范围:0%RH～99%RH；

26.湿度控制范围:0%RH～90%RH；

27.湿度控制精度：±10%RH；

28.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29上黄疸治疗装置：

（1）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1.6mW/cm2（光源为LED）

（2）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1.2mW/cm2（光源为LED）

（3）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3.5mW/cm2（光源为LED）

30.下黄疸治疗装置，配有硅胶床垫：

（1）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0.7mW/cm2（光源为LED）

（2）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0.7mW/cm2（光源为LED）

（3）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1.3mW/cm2（光源为LED）

31.具备上下双面黄疸治疗装置，下黄疸治疗装置采用嵌入床体设计。

附件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参考模板）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